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8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5日在安徽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送达,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境内证券期货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向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交易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在境外上市交易,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一)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

1.发行规模及存托凭证代表的境内基础证券种类和数量

公司拟向瑞士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份GDR,代表不超过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向瑞士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GDR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通过询价等方式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补充研发投入、收购兼并、对外投资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

4.承销方式

公司拟向瑞士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GDR,由主承销商和联席保荐机构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5.持续督导

公司拟向瑞士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GDR,由主承销商和联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6.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其他事项

公司拟向瑞士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GDR,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8.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长李伟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余监事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9.表决结果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及股票种类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询价等方式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补充研发投入、收购兼并、对外投资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

4.承销方式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和联席保荐机构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5.持续督导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和联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6.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其他事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8.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长李伟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余监事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9.表决结果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及债券品种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将按照《规则》的规定,通过询价等方式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补充研发投入、收购兼并、对外投资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

4.承销方式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和联席保荐机构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5.持续督导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和联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6.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其他事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8.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长李伟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余监事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9.表决结果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规则》(以下简称“《预案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及债券品种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将按照《预案规则》的规定,通过询价等方式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补充研发投入、收购兼并、对外投资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

4.承销方式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和联席保荐机构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5.持续督导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和联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6.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其他事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8.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长李伟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余监事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9.表决结果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规则》(以下简称“《预案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及债券品种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将按照《预案规则》的规定,通过询价等方式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补充研发投入、收购兼并、对外投资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

4.承销方式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和联席保荐机构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5.持续督导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和联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6.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其他事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8.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长李伟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余监事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9.表决结果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规则》(以下简称“《预案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及债券品种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将按照《预案规则》的规定,通过询价等方式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补充研发投入、收购兼并、对外投资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

4.承销方式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和联席保荐机构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5.持续督导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和联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6.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其他事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8.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长李伟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余监事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9.表决结果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规则》(以下简称“《预案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及债券品种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将按照《预案规则》的规定,通过询价等方式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补充研发投入、收购兼并、对外投资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

4.承销方式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和联席保荐机构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5.持续督导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和联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6.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其他事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8.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长李伟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余监事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9.表决结果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规则》(以下简称“《预案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及债券品种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